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縣政府 函

106. 9. 27

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62號

承辦人：李俊儀

電話：03-5519345轉51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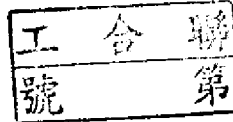
傳真：

電子郵件：

360

360苗栗縣苗栗市恭敬里12鄰  
聯大1號

受文者：國立聯合大學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9月01日

發文字號：府環發字第10601134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自即日起至本(106)年9月29日止，公開接受各界推薦「新竹縣環境教育審議會」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委員人選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第3點辦理。
- 二、惠請貴單位推薦具有環境教育、自然保育、公害防治、環境資源管理、氣候變遷、災害防救、社區參與等相關專長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。
- 三、「新竹縣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」、「新竹縣環境教育審議會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委員遴選原則」、「新竹縣環境教育審議會委員推薦表」可至本府環境保護局網站查詢及下載使用(網站首頁-最新訊息項下或輸入網址<http://www.hcepb.gov.tw/>)。
- 四、請於本(106)年9月29日(星期五)前檢附推薦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各1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，收件時間以郵戳為憑。

正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社會

處、本府勞工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綜合發展處、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、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本府交通旅遊處、本府衛生局、本府稅捐稽徵局、本府警察局、本府消防局、本府文化局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台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台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府環境保護局環境資源發展科

縣長 邱鏡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 
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